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 年 1902 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17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6 年第 11 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1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6 年第 27 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16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6 年第 31 号), 涉及我市万江街道 2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万江成武蔬菜档销售的青橄榄农产品

东莞市万江成武蔬菜档销售的青橄榄(购进日期: 2025-10-24)农产品, 三氯蔗糖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立案调查, 当事人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 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并不知道上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且能说明进货来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19-4 号。(并案处理)

二、东莞市万江成武蔬菜档销售的青木瓜农产品

东莞市万江成武蔬菜档销售的青木瓜（购进日期：2025-10-24）农产品，噻虫嗪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以及采购农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及第六十五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的涉案货值较少，且未发现造成严重后果，能服从监管部门的行政告诫、及时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并开展召回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工作，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1、警告；2、罚款叁佰元整；3、没收违法所得陆拾贰元肆角陆分。《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19-4号。（并案处理）

三、东莞市万江芳姐康泉桶装水店销售的茗井甘田包装饮用水产品

东莞市万江芳姐康泉桶装水店销售的茗井甘田包装饮用水（生产日期：2025-10-28）产品，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并不知道上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能说明进货来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其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6〕19-2号。

该店自查分析原因，认为该批次农产品在进货及销售时的状态是良好的，符合储存条件，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生产厂家的问题导致的。

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8日

